

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107 學年度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3 名提報轉介鑑定
-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3 名提報定期重新鑑定
(含更改障礙類別)
-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4 名提報轉銜鑑定

時間：108 年 2 月 25 日(一) 上午 8 時 00 分起

地點：本校教師研習室

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00 分起		
二、地點：中興國民小學教師研習室		
三、主席(主任委員)： 孫淑瑱		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下		
組 織	職 務	簽 名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孫淑瑱	孫淑瑱
委 員	教務主任許淑莞	許淑莞
委 員	學務主任王彥堅	廖偉輝
委 員	總務主任吳宏傑	吳宏傑
委 員	資源班導師吳淑甄	吳淑甄
委 員	資源班老師賴 欣	賴 欣
委 員	個案導師游家玫	游家玫
委 員	個案導師王婉妮	王婉妮
委 員	個案導師周雅桂	周雅桂
委 員	個案導師孫珮勻	孫珮勻
委 員	個案導師宋靜怡	宋靜怡
委 員	個案導師陳美娟	陳美娟
委 員	個案導師許雅玲	許雅玲
委 員	個案導師陳麗君	陳麗君
委 員	家長會代表薛宏欣	薛宏欣 代

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00 分起

二、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教師研習室

三、主席：陳智賢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簿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
紀錄：吳淑甄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◎ 提案一：107 學年度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3 名提報轉介鑑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根據 107 年 11 月 16 日府教社字第 10709108651 號函辦理。

2. 本校四-1 曾○承、五-1 莊○煊及五-3 翁○傑三人評估為疑似個案。

3. 經導師向家長溝通說明後，皆得到家長同意並取得【鑑定同意及安置意願書】。

決議：如說明執行，請輔導室備齊資料後提報鑑定。

◎ 提案二：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3 名提報定期重新鑑定(含更故障礙類別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鑑輔所建議期程，辦理個案之重新鑑定。

2. 根據 107 年 11 月 16 日府教社字第 10709108651 號函辦理。

3. 本校四-1 陳○華(障礙類別:學習障礙-數學運算)，仍以維持原障別重新鑑定；一-1 陳○諺(障礙類別:語言障礙)，將更故障礙類別為學習障礙重新鑑定；一-2 黃○瑞(障礙類別:其他障礙-構音異常)，將更故障礙類別為學習障礙重新鑑定。

4. 皆已得到家長同意，並取得【鑑定同意及安置意願書】。

取得【鑑定同意及安置意願書】。

決議：如說明執行，請輔導室備齊資料後提報鑑定。

◎ 提案三：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4 名提報轉銜鑑定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根據 107 年 11 月 16 日府教社字第 10709108651 號函辦理。

2. 本校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應屆畢業學生共有四位：六-1 顏○敏(障礙類別：學習障礙-閱讀)、六-1 呂○軒(障礙類別：學習障礙-閱讀、數學)；六-2 薛○睿(障礙類別：自閉症，持有輕度手冊)；六-3 城○(障礙類別：自閉症)。

3. 皆已得到家長同意，並取得【鑑定同意及安置意願書】。

決議：如說明執行，請輔導室備齊資料後提報鑑定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八、散會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自立路21號
承辦人：余沛珏
電話：06-9268443 分機
傳真：06-9266632
電子信箱：fa9953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9108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D055982_107D2029707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心評教師評估個案鑑定工作，請本權責准予公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鑑定工作順利，請貴校本權責依上開計畫伍辦理原則准予所屬心評教師公假，相關教師名單將於派案後交給各校。
- 三、檢附「107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」乙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、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、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、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、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2018-11-16
12:40:11

澎湖縣 107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- 三、 澎湖縣政府辦理學前至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要點。
- 四、 澎湖縣政府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培訓實施要點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，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，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服務社會能力。
- 二、 為提供學前、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評估鑑定與適當安置等事宜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 輔導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縣學前暨國教階段各級學校。

肆、 鑑定標準

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審議決議。

伍、 辦理原則

- 一、 就近安置、適性安置為原則。
- 二、 心評教師給假原則：
 - (一) 身心障礙部分：
 1. 心評教師：校內提報名單經特推會通過及本縣鑑定中心派案，學校依權責核予負責個案心評教師每 1 個案(學生)至少 1 天公假，以作為施測、訪談及蒐集相關資料之作業時間。
 2. 分區鑑定中心負責人員：原則每月 15 號下午進行鑑定個案送件資料審核及派案之作業，另由鑑輔會協調時間進行綜合研判及安置事宜，公差假時間以每次至少半天為原則。
 - (二) 資賦優異部分：由鑑輔會依實際申請學生造冊後，排定統一施測日期與場地後，函請心評教師所屬學校核予公假，以利協助施測工作進行。

陸、 實施對象與申請年齡

- 一、 身心障礙學生，各教育階段以下列所示年齡為原則：
 - (一) 學前階段鑑定安置：滿 2 足歲、未滿 6 足歲之疑似或確認身心障礙幼兒。
 - (二) 學前升國小：疑似或確認身心障礙之 6 足歲以上將入國小之兒童。
 - (三) 緩讀申請：滿 6 足歲(108 學年度需就讀小一者) 確認身心障礙之兒童。
 - (四) 國小階段在校生：年滿 6 足歲、未滿 12 足歲之疑似或確認身心障礙學生，欲申請鑑定安置或改變安置方式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(五) 國小升學國中：疑似或確認身心障礙之 15 足歲以下具有國小畢業資格之學生。
 - (六) 國中階段：年滿 12 足歲、未滿 17 足歲之疑似或確認身心障礙學生，欲申請鑑定安置或改變安置方式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(七)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：國教教育階段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確認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(八) 國中升高中：疑似或確認身心障礙之 17 足歲以下具有國中畢業資格之學生。

二、資賦優異學生：

(一) 學前階段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(依鑑定簡章為準)：

年滿5歲之資賦優異兒童，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；其申請、鑑定及入學程序如下：

1. 法定代理人填具報名表，並檢具戶口名簿、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鑑輔會申請。
2. 依鑑輔會彙整之評量及評估資料綜合研判，經鑑定通過者核發提早入學資證明書。
3. 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，依相關規定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。

(二) 國民教育階段一般智能鑑定(依鑑定簡章為準)：

指在記憶、理解、分析、綜合、推理及評鑑等方面，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。

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

1. 經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，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。
2.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。

(三)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(依鑑定簡章為準)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，向學校申請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學生未成年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。

前項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：

全部學科(學習領域)跳級。

前項方式，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依前條規定提前修畢各學科(學習領域)課程者，得向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，認定與該及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；學校並應予以追蹤、輔導。

(四) 領導才能鑑定(依鑑定簡章為準)：

指具有優異之計畫、組織、溝通、協調、決策、評鑑等能力，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。

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

1. 經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、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，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。
2. 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(含)以上。
3. 108年度辦理年級對象為國小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
柒、經費

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縣自籌辦理

捌、實施計畫公告及文件下載

一、實施計畫於本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phc.edu.tw/>)及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mail.phc.edu.tw/phsec/>)公告。

二、相關申請表件請逕自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mail.phc.edu.tw/phsec/>)查詢下載。

附則

其他未盡規範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